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15〕29号

乐山师范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建设，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对全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规划、指导、咨询、监督、研究、审议、决策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原则是：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有关政策，坚持教学中心地位、质量至上的观念，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推进综合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用科学发展观对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及政策咨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主管教学的副

校长任副主任。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并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委员由各教学学院（部）院长（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地方合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等）、部分校内学科专家以及部分校外行业专家组成。教学工作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

第六条 校内委员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二）有丰富的高校教学与管理工作经验；
- （三）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
- （四）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
- （五）关心教学建设与改革，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行业专家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有丰富的行业管理工作经验；
- （三）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意见发表权、投票表决权。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接受会议所布置工作的义务。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因工作岗位变换等原因，其所在部门应及时提出替补人选。该人选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通过后，进入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部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 （三）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 （四）围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五）参与评审、推荐和鉴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六）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研究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
- （七）审议学校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各召集人主持。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研究教学方面的工作，听取教务处的工作安排或总结汇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也可召开扩大会议。

第十五条 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方可举行。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需对讨论事项做出决定时，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投票表决时应有与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年进行一次工作小结，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学院（部）应设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部）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务科长、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等组成，院长（主任）兼任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教务处的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15年4月14日